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rategy Dig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減少約21.5%至約人民幣27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53百萬元）
- 毛利減少約35.5%至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
- 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1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2.45分（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64分）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76,520	353,264
銷售成本		<u>(256,065)</u>	<u>(322,584)</u>
毛利		20,455	30,68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6,036	3,1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585)	(15,890)
行政開支		(39,742)	(36,672)
財務成本	6	(3,609)	(4,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108)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u>32,118</u>	<u>36,20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35)	13,356
所得稅開支	7	<u>(1,681)</u>	<u>(2,4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8	(10,116)	10,87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908)</u>	<u>7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u>(11,024)</u>	<u>11,639</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9	<u>(2.45)分</u>	<u>2.64分</u>
攤薄(人民幣)	9	<u>(2.45)分</u>	<u>2.64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25	46,003
使用權資產		11,514	12,050
		<u>43,139</u>	<u>58,0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638	135,6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49	6,427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8,578	114,1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00	47,907
應收貸款		7,255	10,39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7,433	22,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9	4,145
		<u>356,862</u>	<u>341,5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37,537	51,39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0,302	12,595
銀行借款		99,120	81,470
應付稅項		2,323	2,665
		<u>159,282</u>	<u>148,1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580</u>	<u>193,396</u>
資產淨值		<u>240,719</u>	<u>251,4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18	10,818
儲備		229,901	240,631
權益總額		<u>240,719</u>	<u>251,44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方。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ia Strategy Dig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主要附屬公司於人民幣（「人民幣」）環境經營且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 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承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保持不變，並以新規定加以補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類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類，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另外，亦要求在一個獨立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歸類（匯總及分拆）及列報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更正」中，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合規聲明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i)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雨傘及雨傘零部件	<u>276,520</u>	<u>353,264</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時間點	<u>276,520</u>	<u>353,264</u>

就銷售雨傘及雨傘零部件而言，當貨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貨）時，即確認收益。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於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售價，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平均信貸期為交貨後90至180日。

履約責任並不包含與雨傘及雨傘零部件銷售相關的保修、退款及退貨。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

本集團已就其雨傘及雨傘零部件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法，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滿足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雨傘及雨傘零部件銷售合約中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收取的收益的資料。

(ii)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0	5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89)	3,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7,996	(2,063)
政府補助(附註)	77	417
貸款利息收入	912	1,073
其他	-	(40)
	<u>6,036</u>	<u>3,131</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國際市場拓展、境外參展及就業支持計劃收到政府補助約人民幣7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7,000元)，且已符合相關標準。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董事會(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分散獨立的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了整個實體的披露、產品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產品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聚烯烴彈性體(「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POE雨傘及尼龍雨傘銷售予各種不同的分銷商，雨傘零部件則銷售予其他雨傘製造商。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POE雨傘	53,845	43,368
尼龍雨傘	145,731	144,819
雨傘零部件	76,944	165,077
	<u>276,520</u>	<u>353,26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客戶經營地點（即按交貨地點確定）所在地區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作出之分析詳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	119,413	105,498
中國（營運所在國）	78,798	103,945
柬埔寨王國	56,178	124,243
歐洲	1,229	1,583
韓國	18,028	17,362
其他亞洲國家	2,874	633
	<u>276,520</u>	<u>353,26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9,858	52,098
客戶B	不適用*	39,131
客戶C	49,601	81,713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u>3,609</u>	<u>4,102</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u>1,681</u>	<u>2,477</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境內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香港境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8.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36,324	35,6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594	1,962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	38,918	37,605
核數師酬金	544	500
生產所用材料成本	261,666	346,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		
– 銷售成本	1,207	1,180
– 行政開支	3,602	3,5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6	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108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85	(134)
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開支（附註(ii)）	13,197	13,376
就應收貸款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069)	(105)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1,334)	(35,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4	7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中包括約人民幣27,33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036,000元）的員工成本。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中包括約人民幣2,7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62,000元）的員工成本。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u>(8,435)</u>	<u>10,879</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12,550</u>	<u>412,55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u>412,550</u>	<u>412,55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此等潛在普通股獲行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29,081	155,9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0,503)</u>	<u>(41,837)</u>
	<u>118,578</u>	<u>114,15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二零二四年：9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乃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3,709	62,300
91至180日	28,979	29,845
181至365日	28,644	25,817
超過365日	37,745	38,031
	<u>129,081</u>	<u>155,99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64,6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222,000元）的應收款項。於逾期結餘的賬面總值中，約人民幣45,90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363,000元）逾期90天或以上。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董事考慮從最初授信之日起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量的任何變化。

以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3,402	86,479
日圓	27,373	22,797
	<u>100,775</u>	<u>109,276</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56	20,140
應付票據 (附註)	28,581	31,258
	<u>37,537</u>	<u>51,398</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201	15,466
91至180日	497	1,748
181至365日	2,258	2,926
	<u>8,956</u>	<u>20,140</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0,461	17,631
91至180日	8,120	13,627
	<u>28,581</u>	<u>31,258</u>

附註：該等款項涉及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以應付票據結算採購貨物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應付票據到期前，本集團繼續確認對供應商的該等責任，原因在於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本集團僅需於票據到期日履行付款責任，且無進一步延期安排。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兩個年度內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介乎90日至180日。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金額約為人民幣17,43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843,000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抵押將於應付票據結清後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本集團於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及永和鎮的生產場地生產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出口形式向本集團之海外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71%。本集團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西班牙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之海外客戶通常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規格。本集團之銷售人員與本集團之客戶進行緊密溝通。根據該等海外客戶之特定需求，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本集團研發團隊對設計及規格之修改建議，以供其考慮。當客戶決定最終設計及規格後，本集團將製作樣本並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以待其批准。

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向本集團之中國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9%。本集團之國內客戶通常自全部由本集團之研發團隊設計之現有POE雨傘及尼龍雨傘產品中進行甄選並下單。本集團亦透過向非貿易客戶（如超市）銷售本集團之集成品牌下之若干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本集團亦主要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海外及國內客戶）製造作為輔助產品之雨傘零部件，其中若干客戶亦自本集團採購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本集團的新業務策略是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本集團品牌雨傘。

為多元化發展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77百萬元，降幅為約21.5%，主要是由於雨傘零部件的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6百萬元，降幅為約20.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相應減少，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35.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及日圓兌人民幣走弱導致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百萬元，並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約人民幣8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銷量下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8.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0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本集團財務表現下降的主要因為：(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況不佳，對雨傘零部件的需求大幅減少，故收益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而短期銀行借款達人民幣9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1百萬元）。貸款年利率介乎1.5%至4.53%（二零二四年：3.4%至4.55%）。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倍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53%（二零二四年：約45%），乃根據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得出。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二四年之約142日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之約181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之平均值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二四年之約107日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之約154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值除以本年度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二四年之約55日略微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之約63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值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本公司認為該筆墊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認為該筆墊款有助本集團與該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本集團國內半成品的認可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長期商業關係。我們認為目前該等原材料在國內的供應情況令人滿意，且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該等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的情況。在確定我們能夠在產品質量、生產流程及環境合規方面符合嚴格的標準之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穩定的產品質量、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以及向客戶交付多種產品的能力，我們可透過經常性業務賺取收益。本公司認為，該筆墊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失去主要客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與本集團海外及國內主要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互利之關係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本集團之收益亦受限於其客戶之業務、產品質素、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對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之銷售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臨若干與向日本、中國及其他海外客戶銷售本集團雨傘產品相關的風險，例如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以及外幣匯率波動。
- 日本、中國及本集團其他出口目的地市場對本集團雨傘產品之需求水平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可能受日本（本集團產品主要市場）以及中國之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圓進行銷售，而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購買原材料及向中國工人支付工資及薪水，故本集團面臨匯兌風險。此外，本集團亦面臨中國之貨幣兌換及匯兌制度之相關風險。
-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原材料之價格一般跟隨市況之價格趨勢並隨市況變化。該等原材料之供應亦可能取決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均不時影響原材料各自之市價。

- 本集團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繼續攀升的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定期存款（賬面值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0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52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經驗、資質及能力設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分別為其香港及中國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期末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除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年末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件。

未來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維持及鞏固本集團作為日本市場雨傘製造商及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本集團品牌雨傘以及創造更多價值，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有關發展新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引導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公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學太先生、曹思維先生及李結英女士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思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已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共同討論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業績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寶信勤與本集團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致寶信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致寶信勤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一名執行董事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集先生的確認書，以確保其遵守不競爭承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確認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日期尚待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cheng.cn)，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安之

中國，福建省，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陳安之先生、黃文集先生、楊光先生，林貞雙先生及鍾健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組成。